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1月11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091111001

就媒體報導「新竹地檢書記官忘記發公文

受刑人多強制工作4個月」之說明

媒體於今日報導「新竹地檢書記官忘記發公文 受刑人

多強制工作4個月」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於民國105年10月7日收受泰源技訓所函報本件收容人聲請免除強制工作之相關文件，因案件之最後事實審為臺灣高等法院，故承辦書記官於同年14日即製發公文，完成內部公文流程，惟遺漏正式發文，逾4個月始發文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免除強制工作。
- 二、本件係因承辦書記官個人因素導致公文遲延發出，本署前已依照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以外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1款之事由，提報本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，並將會議懲處決議函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審議，核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戒，故已懲處相關人員。
- 三、此類矯正署報請本署聲請免除強制工作之文案，係屬一般文件，收文後由各股書記官自行辦理及控管，並無特殊列管及研考之規範。本署於上開事件發生後，已將此類保安處分之公文全部列為『案件』，分「執聲他」案控管，必須實際發文後，始能結案，以利管考稽核，避免有所遺漏。